

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經奉總統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公布施行，其中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公民投票法針對公民投票案提案階段尚未向本會提出前未有相關規範，如提案人之領銜人頻繁提出各項公民投票案，可能耗費大量社會資源，故本系統係針對徵求連署建置，爰訂定本辦法。

依上開規定，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草案，計十四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及電子連署系統所建置系統功能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電磁紀錄用詞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電子連署系統徵求連署之啟動方式及後端維運及操作諮詢服務。(草案第四條)
- 五、連署人使用電子連署系統，應以自然人憑證為之。(草案第五條)
- 六、電子連署系統啟動方式及使用之期間。(草案第六條)
- 七、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提出、內政部查對期限、刪除事項及補提之規定。(草案第七條至第八條)
- 八、公民投票案連署人重複簽署、紙本及電子連署人數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九條)
- 九、創制案或法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立法機關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公民投票案以及停止提供電子連署系統平臺服務。(草案第十條)
- 十、電子連署系統服務中斷或故障，連署及補提之期限及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連署人名冊之電磁紀錄之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以及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之保管期限。(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p>本辦法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p>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以下簡稱公民投票案）採電子連署系統徵求連署之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p> <p>前項所稱電子連署系統，係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建置，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p> <p>二、第二項明定本辦法電子連署系統所建置系統功能範圍。</p> <p>三、公民投票法針對公民投票案提案階段尚未向本會提出前未有相關規範，如提案人之領銜人頻繁提出各項公民投票案，可能耗費大量社會資源，故本系統係針對徵求連署建置。</p>	
第三條	<p>本辦法所稱之電磁紀錄，係指由本會電子連署系統產製附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p>	明定本辦法電磁紀錄用詞之定義。	
第四條	<p>公民投票案提案依本法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本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提案人之領銜人依前項領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時，應填具使用電子連署系統切結書，並備具自然人憑證，向本會領取之。</p> <p>本會提供電子連署系統維運及提案人之領銜人操作諮詢服務。</p> <p>提案人之領銜人應備具自然人憑證，以自然人憑證登錄電子連署系統進行操作，並對連署人提供諮詢服務。</p>	<p>一、第一、二項明定採電子連署系統徵求連署時，啟動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交付方式。</p> <p>二、第三項、第四項明定本會應提供電子連署系統維運及提案人之領銜人操作諮詢服務，提案人之領銜人應以自然人憑證登錄電子連署系統進行操作並負有向連署人提供諮詢服務之責。</p> <p>三、自然人憑證簽章符合電子簽章法規範，足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未來若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後，再予修訂本辦法納入新式數位身分證。</p>	
第五條	<p>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於電子連署系統進行連署時，連署人應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應以自然人憑證簽署。</p>	明定連署人進行電子連署時應以自然人憑證為之。	
第六條	<p>連署期日之計算，以最先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p>	一、明定應以認證碼及提案人之領銜人之自然人憑證啟動電子連署系統及	

<p>碼之次日起算，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六個月內，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提案人之領銜人以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及其自然人憑證登錄系統，於系統取得連署人連署網址後，得使用電子連署系統徵求連署。</p> <p>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提出連署人名冊之日或徵求連署期間截止日，本會應即停止提供該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電子連署系統徵求連署。</p> <p>公民投票案成立、不成立或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一個月後，停止提案人之領銜人以自然人憑證登錄電子連署系統查詢該公民投票案紀錄之系統服務。</p>	<p>得使用電子連署系統之期間。</p> <p>二、第一項連署人名冊係指連署人名冊紙本或電磁紀錄。</p>
<p>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其自然人憑證解密後向本會提出，並以一次為限。</p> <p>連署人名冊併採紙本連署及電子連署者，提案人之領銜人應一併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紙本及電磁紀錄。</p>	<p>一、第一項明定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應解密後提出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第二項明定連署人名冊紙本及電磁紀錄應一併提出。</p>
<p>第八條 本會收到連署人名冊紙本及電磁紀錄後，連署人數合計不足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合於規定者，應函請內政部於三十日內以資訊系統完成查對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p> <p>內政部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有連署人合於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應標註不符規定事由，函送本會予以刪除。</p> <p>連署人名冊紙本及電磁紀錄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計不足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本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p> <p>本會依前項通知時，應一併提供</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明定連署人名冊人數不符規定之處理及內政部查對公民投票案連署人之完成期限。</p> <p>二、第二項明定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應予刪除之事項。</p> <p>三、第三項配合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明定查對後連署人名冊不足人數不符規定之處理。</p> <p>四、第四項明定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補提期限內使用電子連署系統。</p>

<p>電子連署系統補提之認證碼，提案人之領銜人以認證碼及其自然人憑證登錄系統後，得於補提期限內使用電子連署系統。</p>	
<p>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紙本連署人數與電子連署人數應合併計算，重複連署以一人計算，並優先採計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p> <p>戶政機關登錄連署人名冊紙本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資訊系統後，內政部應於二日內標註連署人名冊紙本與電磁紀錄重複者，並交由戶政機關予以刪除連署人名冊紙本重複者。</p>	<p>明定公民投票案紙本及電子連署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及重複連署以一人計算，並因電子連署採自然人憑證簽章符合電子簽章法規範，足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是以優先採計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p>
<p>第十條 創制案或法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立法機關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通知本會，本會應即停止該公民投票案之電子連署系統徵求連署。</p>	<p>配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創制案或法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立法機關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通知本會，本會應即停止該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徵求連署。</p>
<p>第十一條 電子連署系統服務出現中斷或故障，連署之法定期限仍不予延長。但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連署期間截止當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如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致無法取得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者，本會應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取得。</p>	<p>明定電子連署系統服務中斷或故障，連署及補提之期限及處理方式。</p>
<p>第十二條 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妥慎保管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對連署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電子連署系統電磁紀錄應保留至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不成立或視為放棄之日後二年，如有公民投票案訴訟，應延長保留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一、第一項明定提案人之領銜人對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二、第二項明定電子連署系統電磁紀錄之保留期限。</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各種書件表冊之格式，由本會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並配合電子連署系統建置時間。</p>